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高发〔2023〕107号

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“氢能技术”等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部近日印发了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等6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3〕90号）、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等2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3〕93号）和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氢能技术”等7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3〕99号），现转发给

你们，请按科技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（科技部通知和指南请登录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查看，网址：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。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，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。

各推荐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其中，“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”“智能传感器”“工业软件”“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”“智能机器人”“网络空间安全治理”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“地球观测与导航”等8个重点专项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16:00，纸质申报材料和地方科技局推荐函请于2023年7月25日16:00前报送高新技术处；“氢能技术”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”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“新能源汽车”“交通载运装备与智能交通技术”“交通基础设施”等7个重点专项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16:00，纸质申报材料和地方科技局推荐函请于2023年7月29日16:00前报送高新技术处。

联系人：张竞博，联系电话：025-86631760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6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